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及本公告及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文本不得送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證券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惟獲豁免證券法及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及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仁孚中國**  
**— 釐定完成代價**

茲提述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公告（「交易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的公告，有關內容均涉及本公司建議收購仁孚中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交易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併購審查批准，且完成現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落實。

除交易公告的披露資料，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13億美元，並將根據仁孚中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及債務金額以及經協定營運資金水平金額與仁孚中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營運資金間差額予以調整（「**完成調整**」）。完成調整的最終金額將於完成後釐定，惟就於完成日期結算代價而言，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28百萬美元作為完成調整估計金額，故完成代價將為1,328百萬美元，包括9億美元（現金部分）及428百萬美元（股份部分）。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支付完成代價：

- (a) 現金部分將於扣除(i)賣方分佔與買賣銷售股份有關的應付香港印花稅，及(ii)託管金額後以現金支付；及
- (b) 股份部分將按發行價每股63.3964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52,403,272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分別於(i)完成；及(ii)釐定完成後之完成調整及代價之最終金額後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的完成仍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唐憲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 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